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(當事人在監所改定監護)

立約定書人 (父/母)_____原辦理離婚登記時，約定(子/女)_____

由(父/母)_____行使權利義務，今依民法第1055條第一項規定，

約定改由 (父/母)_____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，並委由_____辦理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書人： _____ (簽名並捺印指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在監所(人)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收容人()左姆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	
		承辦人	年 月 日		

立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